

立法會 CB(2)734/14-15(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34/14-15(23)

一位青年人對政改的意見書

穆家駿 MUK KA CHUN

對於現今社會上對於政改的爭論，本人作為一個關心香港民主發展的青年人，有四點意見希望提出，希望政府當局能盡力在立法會中爭取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通過 2017 年的政制改革。

首先，香港的政治改革討論必須在基本法以及人大 831 決定的框架之下進行。社會上對於普選的訴求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在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理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831 決定當中的明確規定進行，亦即是人數上維持在 1200 人組成，並且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維持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每個界別分別保持在 300 人。而且在界別分組方面，有意見認為應該增加所有民選區議員成為提名委員會，但本人認為現階段增加更多的界別或者對現有四大界別內的構成作出更改，難免會對四大界別的分配公平等問題引來社會上更多無謂的爭議，拖慢現時的普選步伐。故此現階段不適宜作出更改，更重要的一點是，2017 年的普選方案在中央已經承諾不是最終的方案，過了今天的政改，以後還可以慢慢優化。

第二點，在提名門檻上，雖然人大已經在 831 的決定中規定特首候選人必須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的委員提名才可以成為候選人，但本人建議在提名程序上可以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每位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只需獲得以往一樣的 150 名委員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每個委員只可推薦 1 人，而每個參選人最多只可獲得 300 名委員推薦，使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可以參與，並且在接受推薦後，可以在各大傳媒舉辦的選舉論壇中互相辯論，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對各人有更深入的認識。繼而再在第二階段的「委員會提名」中，利用逐一表決的方式，選出根據人大決定中規定的 2 至 3 名特首候選人，逐一表決的方式可以讓提名委員會對每一個參選人都進行表態，更加公平公正！

第三點，在市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上，本人建議利用「排序複選制」的方式進行，這個方案既符合了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議，同樣亦包含了部分泛民主派對政改方案的意見，而且在設計上不但能夠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得到過半數選民的支持，有利日後施政，亦能夠避免搞兩輪投票，降低選舉成本！

第四點，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白票守尾門作為選民最後把守的關口，這種方式雖然在原則上

是符合《基本法》以及人大 831 決定，但當中牽涉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需要解決，本人認為亦不宜加入政改方案當中。但同時若然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話，政改當中亦應當有相應的安排。本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在此等情況出現後重新啟動提名程序，並在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加入重選安排作為應急方案。

社會上應集中精力在基本法與人大 831 決定的框架內處理好普選行政長官這一個重要議題，使香港早日達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這個基本法所規定的目標。

政治是妥協的藝術，社會各界實應認真在法理的基礎上展開討論，求同存異，達成共識。唯有如此，政改才得以推進！